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2929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余天等 16 人，為有效嚇阻移工非法滯留、打工問題，擬具「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加重處罰非法僱用、非法媒介之行為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、勞動部勞發署統計資料顯示，目前在台移工總數為 687,178 人，然非法滯留、打工情形嚴重，滯台移工自 106 年之 52,317 人逐年攀升至 111 年 7 月止，已高達 72,655 人，再加上自行到案復失聯者 16,308 人，總計 88,963 人，形同每 8 名移工中，就有 1 名為非法工作者。
- 二、與各鄰近移工輸入國相較，台灣相關法規裁罰金額過低、裁罰力度不強、無拘束力，已造成移工僥倖心態，私相傳遞訊息於聘僱期間逃逸，再透過非法媒介接應，躲避警方查緝、非法打工。
- 三、移工雖為台灣不可或缺的補充人力資源，然必須在有效管理下受到保障；非法工作者嚴重侵害本國人民工作權、影響社會安定，且經查緝或自行到案後，因賺取工資已由非法管道匯出，甚至不須繳納罰鍰，亦可離境，令台灣儼然成為非法工作者的快樂天堂。
- 四、為整飭亂象並嚴懲非法僱用、非法媒介者，爰提案修正第六十三條、第六十四條加重處罰，由現行依「每案」裁罰，調整為依非法僱用、媒介之人數依「每人」加以裁罰，5 年內再犯者，亦同步調高刑罰與罰金，期收嚇阻、導正之效。

提案人：余 天

連署人：林靜儀 陳明文 蔡易餘 何欣純 王美惠

林為洲 邱議瑩 張宏陸 林宜瑾 何志偉

張廖萬堅 陳 瑩 賴瑞隆 鄭麗文 蘇治芬

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者，<u>按所非法容留或聘僱外國人之人數，每人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u></p> <p>五年內再違反者，<u>除前項之罰鍰外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者，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。</p>	<p>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<u>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</u>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<u>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，針對非法雇用移工之雇主，由現行依「每案」裁罰 15 萬元至 75 萬元，提高為依非法僱用人數「每人」處 30 萬元至 150 萬元罰鍰。</p> <p>二、原第一項後段，移列第二項，5 年內再違反者，除第一項之行政罰鍰外，刑責部分由原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，提高為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240 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三、原第二項，改列第三項，相關法人、自然人有類似行為者，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處罰之。</p>
<p>第六十四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，<u>按所媒介非法工作外國人之人數，每人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u></p> <p>五年內再違反者，<u>除前項罰鍰外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，<u>除第一項行政罰鍰外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，除依前三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</p>	<p>第六十四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<u>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</u>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<u>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，處<u>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，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，針對非法媒介移工者，由現行「每案」裁罰 10 萬元至 50 萬元，提高為依非法媒介之移工人數「每人」處 30 萬元至 150 萬元罰鍰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後段改列第二項，5 年內再違反者，除第一項之行政罰鍰外，刑責部分由原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，提高為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240 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三、原第二項改列第三項，意圖非法媒介移工營利者，除第一項之行政罰鍰外，刑責部分由原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。</p>		<p>120 萬元以下罰金，提高為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420 萬元以下罰金。 四、原第三項改列第四項，相關法人、自然人有類似行為者，依前三項規定處罰之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